

(上接5版)

**第一、党建统领、街道统筹是首要战略。**区委一直强调把党建统领作为最大战略、最大法宝、最大政绩,坚持党建统领各项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在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中,区委一直高位谋划,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研究工作,指明了工作方向。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高规格的动员大会、高密度的调研等工作迅速统一了思想。建立了四套班子齐上阵、负总责,区领导分片包干、率先垂范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工作合力。同时,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街道积极发挥辖区统筹职责,坚持“双融入双促进”工作理念,在组织形式上将产权、地权单位纳入街道分指挥部,实现有效对接,构筑了全方位的“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联动机制,这些有力举措都为攻坚战顺利开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二、发挥主体责任是重要保证。**作为产权、地权单位主责部门,集经、国资、首钢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积极发挥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推进,这是前期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各单位坚定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整体部署,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积极与街道分指对接,边研究边实践,通过“一把手效应”、“联动作战”、“专攻钉子户”等多种手段依法推进。正是因为权属单位的坚定不移、坚决落实和积极作为,营造出了非拆不可的强硬声势,消除了租户的观望情绪,使得工作顺利进行,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整治过程中还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可行、有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及措施,为下一步整体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问题导向是重要方法。**我区全面启动治乱疏解建高端攻坚战,本身就是以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具体实践。经过十年转型发展,我们已经“胜利走出低谷”,迫切需要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高端绿色发展,低端产业聚集、环境脏乱是制约我们发展的瓶颈,这早已是不争的事实。这次区委区政府下决心解决这些难题,体现了敢于担当、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同时,在具体工作

之中,我们也瞄准具体问题,哪里有问题,就重点研究哪里,哪里的问题难以破解,就去哪里现场指挥。通过破解一个一个的问题实现了工作整体顺畅,实现了良好开局。

**第四、严实标准是有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强调要把“三严三实”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座右铭,从一开始,就立足工作实际,进行认真研究,先后提出“新建典范、存量高端、依法治乱”“分类施策、先后有序”等总体思路,并提出要“情况清楚、政策清楚、办法清楚、时限清楚、目标清楚、责任清楚”,以及严格考核、严格监督、严格执纪、杜绝增量等工作要求,把“严”和“实”的要求和标准贯穿了治乱疏解建高端的各项工作中。在工作过程中,各工作组、分指挥部、各部门立足实际情况,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工作,使各项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

**第五、群众满意是根本标准。**区委区政府把打好治乱疏解建高端攻坚战作为建设民生家园的重要途径,认真回应群众期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因此,工作一启动就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在工作之中,我们既坚持严格执法,又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一院一策”,将“鼓励自拆、积极助拆、依法强拆”相结合,并充分考虑一些群众的后续生活问题。同时,坚决优化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这些经验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同时也是我们进一步深入推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方法,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取得攻坚战战的最终胜利。

### 三、下一阶段工作

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虽然开局比较顺利,但是后面的工作难度将成倍增加,我们必须坚持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坚持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坚持从严从实、一抓到底,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决策,坚持励精图治、争创一流,坚决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党建统领,充分发挥街道统筹职能。继续深化整合思想、组织、作风等各方面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做到各项工

作有推进、有措施、有落实。依托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党员承诺活动,使每个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一名党员成为先锋模范,切实加强组织动员能力,凝聚强大的社会力量。充分发挥指挥部办公室临时党组织作用,规范运行、加强保障。切实记好干部实绩档案,推荐出敢于担当、攻坚克难、谋事创业、干事有成的干部。各街道分指要充分发挥辖区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职能,全面总结第一阶段工作,梳理试点整治过程中的方法、步骤、亮点、特点,查找不足和缺陷,制定下一阶段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工作方案。指挥部将通过办公室例会形式,逐一听取各街道分指第二阶段工作方案汇报,逐一分析各点位治理计划、方案及进展,切实做到“一院一策”,疏堵结合。对于重点难点问题由指挥部协调全区之力,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力争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台账50%的任务。

二是围绕台账分类定策,做好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更新后的低端产业聚集人群大院台账,逐一现场核实信息,拍照取证,在底数清、情况明的基础上,对各大院整治方式进行分类。对没有审批手续的违法建设,加快立案及限期拆除决定等法定程序,为依法拆除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存在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行政审批部门要坚决杜绝当事人用违法建设地址注册从业证照;对于已签订土地承包或房屋租赁合同的,由产权单位依法解除合同;对纳入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建设及绿地等范围的,主管部门要与街道分指实现拆违治乱与区域开发项目的无缝对接;对低端产业人员已疏解,调整产业结构可以再利用的房屋,应制定再利用方案;对于整治后能够纳入土地委托管理地块的,要尽快实施,及时将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乘势而上,全面开展治乱攻坚战。随着拆违治乱工作的深入推进,涉及环境治理、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将会凸现,必然触及不当利益。指挥部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将目标聚焦在影响重大工程

推进和存在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脏乱的点位。各执法部门坚持“法定职责充分为”,创新执法手段,加快速度,加大力度,依法治乱,强力推进。政法机关要提前预判,当好后盾,对于暴力抗法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各街道分指、各产权地权单位要充分利用春节外来人员离京返乡的有利契机,加大低端产业人员的疏解力度,加快低端业态清理工作,禁止再次将房屋用于低端产业经营或出租给从事低端产业人员居住,加强日常巡查,建立举报机制,将违法建设行为铲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四是科学统筹规划,加快实施后续发展。规划分局、国土分局要紧密结合棚户区改造、规划绿地、城市建设用地需要,着力研究拆后腾退土地后续利用方向。加强与各街道分指和产权地权单位沟通,明确建设计划及时序,充分利用年度国土规划卫片执法检查手段,加快近期拟实施项目地上物拆除,尽快实现项目落地。城管委要将我区区域环境景观提升、精品大街环境景观建设、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与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紧密结合,最大限度的利用市、区两级资金,助推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深入开展。发改委与集体经济办要尽快出台《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和配套政策落地。

五是加强督查考核,强化纪律严格问责。按照《石景山区治乱疏解建高端工作督察考核办法》,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月督查督办,每月发布《治乱疏解建高端问题督察考核通报》,确认被考核单位排名,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对落实不够重视、问题处理不好的单位予以全区通报并督促解决。同时,严格问责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经多次督查督办、延期办理后仍不能落实的,对督查督办事项态度消极、行动迟缓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确保治乱疏解建高端战役取得全面胜利。

特此报告。

## (附)关于有效开展拆违治乱工作助力本区高端绿色发展的建议

问题:

长期以来,石景山区低端产业集聚人群多,这些人群主要居住在环境相对较差的大杂院中,很多从事废品回收、沙石料场或其他无证照经营。大杂院管理混乱、人员混杂、卫生脏乱、隐患颇多,甚至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和违法行为滋生的温床,与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和当前区委“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不相符,亟需进行整治。

分析:

2014年我区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今年又被列为全国城市行政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为深度服务高端绿色发展战略,我区成立了由四套班子领导挂帅的治乱、疏解、建高端指挥部,于今年11月初正式启动对各种集体经济、国资系统违建大杂院的集中整治,这是消除安全隐患,排除治安乱点,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必须之举。目前已进行了部分拆除,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缺乏相关法律政策。**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一体化是国家的重大战略,但由于法律政策的滞后性,对如何疏解人口还缺乏具体的法律规范,这导致拆违治

乱过程中无法可依,开展该项工作的底气不足。

**二、抵触情绪严重。**经调研,住在大杂院里的多是外地人,很多人已经住了较长时间,甚至10年以上,这里房屋租金低,生活比较方便,他们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环境,大部分被疏解人不愿意搬迁,工作难度很大。此外,很多大杂院住户之间还存在亲戚、老乡关系,报团阻挠现象较多,更有个别人情绪激烈,出现暴力抗拒现象。

**三、被疏解人群生活困难。**大杂院中居住的多是从事低端行业的人群,普遍缺乏知识和技术,谋生手段单一。据了解,这些人担心被疏解后由于住房成本提高致使生活更加困难,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他们对未来生活缺乏信心,不愿改变现状。

**四、政府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还不够到位。**我区虽然已成立治乱、疏解、建高端指挥部,相关部门均在其中,但实践中一些部门工作人员认为该项工作并非自己主办,思想上未能高度重视,遇到问题不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配合,影响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工作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面对新形势,一些执法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能力欠缺,往往还沿用传统的拆迁方式,影响了工作效果。

建议:

**一、要始终贯彻法治思维和方式,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创造性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这就要求政府要切实依法行政,确保拆违治乱工作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手段合法、程序合法,不能仅仅依靠行政高压手段解决矛盾。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要在权限范围内加快研究制定全区拆违治乱环境整治工作相关政策,对不属于自身权限范围的事项,要提请有关上级部门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或给予政策性意见。

**二、着力强化部门间合作。**拆违治乱不是某一个部门的工作,需要建委、城管、公安、民政、规划、消防等多个部门的全力协调配合。如:对于违法或不符合消防条件的建筑,规划委、消防部门要及时出具认定文件,为拆迁疏解工作提供合法依据;对于暴力抗拒执行人员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出警、依法处置;对于被疏解人生活中的困难,民政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及时给予救助,特别是对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要积极与当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救助工作。

**三、加强培训,创新工作方式。**新形势下做好拆违治乱工作,必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要针对新情况深入调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式。如:鉴于被疏解人群对政府的对立情绪

较大,可以考虑引入片区的区人大代表参与疏解说服工作,人大代表由居民选举,具有较高的威望,更能让被疏解人群信服。再如:可以考虑在该项工作中引进听证机制,让更多的群众对拆违治乱发表意见,为执法工作提供民意基础。

**四、要最大限度保护被疏解人的合法权益。**城市是社会发展的载体,是社会文明的象征。高端绿色发展要求疏解低端人群,但疏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城市更好更快地发展,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广大民众。可以说,拆违治乱、疏解非首都功能,是一项政治性、经济性、群众性都很强的工作,疏解不等于简单的驱赶,一定要对其进行合法、合理、到位的补偿,解决其后顾之忧,不能因为拆违治乱而形成新的对立和矛盾。同时,对于漫天要价、以极端方式暴力抗法等行为也不能姑息,要依法进行处置。

**五、注重宣传引导,尽最大努力做好思想工作。**很多时候不愿搬迁源于不了解,因此在拆违治乱的全过程中都要注重宣传引导,让群众了解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大战略,并通过实际案例(如动批、大红门服装市场等产业搬迁过程中的经验)让大家明白,外面的世界其实也很精彩,机会也很多。要切实站在群众的角度为他们出谋划策,寻找生路,努力使被疏解人群自觉自愿地离开,减少不稳定因素。